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教函〔202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函

蕉岭县教育局：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0〕121号）精神，现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090000元（详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年1月28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教〔2020〕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0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 711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其中中央资金 602 万元，省级资金 109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3 项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三、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县、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四、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1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00	
2	梅州市学艺中学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60,000.00	
3	梅州市特殊学校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150,000.00	
4	梅州市梅雁中学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0.00	
5	梅州市培英中学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00	
6	梅州市东山学校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00	缴回国库2万元
7	梅江区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8	梅江区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	
9	梅县区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10	梅县区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000.00	
11	平远县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12	平远县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13	蕉岭县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14	蕉岭县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合计				7,110,000.00	

附件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45	
		其中:中央资金	36694	
		地方资金	7251	
总体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7000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